

逢甲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與輔導管理要點

98年5月6日經第90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校長98年6月8日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規範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申請、輔導、管理與收費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暑期學生宿舍得因下列需求提供住宿申請：
一、本校學生：暑修、工讀、研究、實習或社團活動。
二、校外學生：短期住宿、暑修、研究、實習或團體活動。
三、校外社會團體：研習、集訓或團體活動。
前項之住宿時間為每年暑假開始至次學年開學前一週，且由每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- 第三條 暑期住宿依本校公告標準收費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，逕向住宿服務中心辦理，其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統籌安排。
- 第四條 住宿團體及個人辦理退宿時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交回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應按本校宿舍物品損壞賠償標準規定賠償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住宿者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六條 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各借宿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，負責住宿安全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